

第三屆耆耆獎—全國優質高齡志工選拔暨表揚活動

【報名簡章】

壹、前言：

2002 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提出「活躍老化」的概念，強調必須將老化視為生命的正面經驗，同時定義優質長壽需具備「健康」與「有意義」雙要件。老五老基金會於續辦兩屆優質高齡志工「耆耆獎」選拔，除積極體現 WHO 所倡導的概念外，更進一步希望將在社會中默默貢獻的志工長者，其服務的事蹟、熱誠，以及回饋社會的種種善行，傳揚出來，提出「老有所用」的加乘價值。兩屆選拔共計選出志工奉獻時數最高「最佳耆德獎」、助人互助具體事蹟「最佳耆英獎」各二十位、九個「積善家庭獎」、六隊團體「耆耆獎」，及平均 92 歲以上的高齡「優質耆壽獎」3 名。每一位志工長者或是家庭、團體，均有感人至深的溫馨故事。

根據內政部統計數字，全台志工人數共有 478,213 位，其中社福類為 112,622 位，高齡志工即有 13,121 位，約佔 12%，說明出從事志願服務的銀髮族比例甚高。而藉著幫助他人，讓老年生涯發光發熱，更是高齡化社會倡導終生奉獻的社會趨勢，因之舉辦本次選拔活動，以激勵讚揚這一群為善不欲人知的高齡長者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表揚志願服務表現優良之高齡志願服務者，激勵志願服務者能持續終生服務，讓老年生活更豐富。
- 二、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，改變社會負擔刻板印象，重拾自我價值。
- 三、宣傳推廣「高齡志工」終生服務，實現老有所用展望高齡化社會豐富的生命力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社會司、南投縣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

伍、活動日期：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(三)－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(三)
- 二、評 審：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(四)－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(五)
- 三、表揚典禮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(六)
- 四、高齡者生命實錄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(一)－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(三)

陸、活動地區：全國

柒、活動方式：

一、選拔對象：高齡志願服務者，並符合下列要件：

1. 年齡 65 歲以上，且持續服務者
2. 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
3.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滿 5 年

二、高齡志工獎項：得獎者獲頒獎牌與禮品一份。

1. 團體獎

- 「菁耆」獎：3 隊

1. 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並有具體事蹟
2. 高齡者佔所有志工人數達 30%以上之志工團體。

2. 家庭獎

- 「積善家庭」獎：5 組。

家庭有 2 名以上從事志願服務者，至少一名 65 歲以上，且有具體服務事蹟者。

3. 個人獎

- 「最佳耆英」：10 名。互助、助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「最佳耆德」：10 名。累積志願服務時數前 10 名者。
- 「優質耆壽」：1 名。提報之志願服務者，最高齡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採公開推薦方式，由各公私立機關(機構)、法人且須經政府立案團體，均得依據表揚對象要點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，即可參加甄選。每單位推薦名額：個人獎(包含特別獎)2 名、家庭獎 2 名、團體獎 1 名，共計 5 名，不得重複報名。(若獎項額滿，主辦單位有權異動獎項，得獎者不得異議)

四、推薦作業：

推薦單位請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(三)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完全者概不受理)，檢附被推薦人(單位)相關資料乙份，一併掛號寄送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山街 79 號，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菁耆獎執行小組收，附註：菁耆獎推薦函(審查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

五、推薦表格備索及連絡處：

- ◆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官網 <http://www.ofo.org.tw> 下載表格
- ◆ 通訊處：406-48 台中市北屯區松山街 79 號
- ◆ TEL:04-22463927 分機 16、27 FAX:04-22463947

六、評審方式

1. 建立該活動之公正與公平性，評審團成員將邀請政府相關部門代表、教育學者專家，以及媒體相關從業人員擔任。
2. 書面審查：將所收到的被推薦人資料審查。
3. 本會評審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，初選以甄選者服務年資及事蹟為依據；複審以被推薦人服務精神及訪查員電訪報告為評審依據。
4. 決審後在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(二)於本會網站，並通知得獎者，
5. 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(一)舉行表揚典禮頒獎。

七、附則：

1. 時務年資及時數計算，以各縣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錄冊登錄時數為準，時數計算至至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止。
2.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時者，即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獎者，則收回獎項並註銷的獎紀錄。
3.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不論當選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4. 得獎名單將在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二)，於主辦單位網站 <http://www.ofo.org.tw> 公佈，未得獎之被推薦人恕不另行通知。
5. 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項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尊重評審委員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